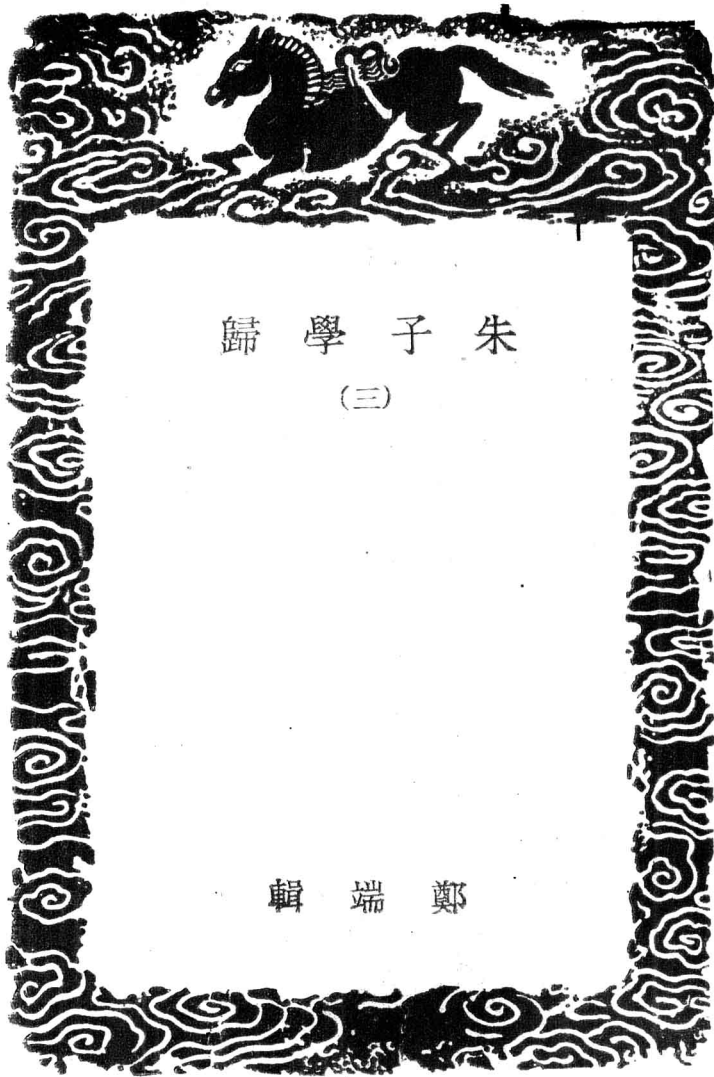


朱子學歸

三







歸學子朱

(三)

輯端鄭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歸 學 子 朱

冊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輯 者 鄭 端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徐壽齡 陳敬衡)

叢

一三八〇上

朱子學歸卷十八

刑罰

朱子曰。介甫言律是八分書。律所以明法禁。非亦有助於教化。但於根本上。少有欠闕耳。八分是其所長處。二分乃其所闕。此言是他見得者。蓋許之之詞。非譏之也。

虞書論刑最詳。而舜典所記尤密。其曰。象以典刑者。象如天之垂象以示人。而典者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律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曰流宥五刑者。流放竄殛之類。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也。四凶正合此法。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者。官府學校之刑。以待夫罪之輕者也。曰金作贖刑。罪之極輕。雖入

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疑後世始有贖五刑法。非聖人意也。此五句者。從重及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曰眚災

肆赦者。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當贖之刑。則亦不罰其金。而直赦之也。此一條專為輕

書則過誤之大。入於典刑者亦肆之矣。所以為失刑也。書又曰。宥過無大。明過之大。入於典刑者。特用流法以宥之耳。曰怙終賊刑者。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

如此。而入於當宥之法。則亦不宥以流。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入重。猶今律之

有名例。又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其輕重取舍。陽

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以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

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矣。夫豈一於輕而已哉。又以舜命皋陶之辭考之。士官所掌。惟象流二法而已。鞭扑以下。官府學校。隨事施行。不領於士官。事之宜也。其曰。惟明克允。則或刑或宥。亦唯其當。而無以加矣。又豈一於宥而無刑哉。今必曰。堯舜之世。有宥而無刑。則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是聖人之心。不忍於元惡大憝。而反忍於銜冤抱痛之良民也。是所謂怙終賊刑。刑故無小者。皆爲空言。以誤後世也。其必不然也。亦明矣。夫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爲治。然以刑弼教。禁民爲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法。既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而其過於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宮荆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實全其軀命。且絕其爲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况君子得志而有爲。則養之之具。教之之術。亦必隨力之所至。而汲汲焉。固不應因循苟且。直以不養不教爲當然。而熟視其爭奪相殺於前也。

臣下不匡之刑。蓋施於邦君大夫之喪國亡家者。君臣一體。不得不然。如漢廢昌邑王賀。則誅其羣臣。而本朝太祖下嶺南。亦誅其亂臣龔澄樞。李托之類是也。澄樞等實亡劉氏。乃飛廉惡來之比。誅之自不爲冤。若昌邑羣臣。與賀同惡者。固不得不誅。其餘正可當古者墨刑之坐耳。乃不分等級。例行誅殺。是則霍光之私意也。

舜典象刑說○聖人之心。未感於物。其體廣大而虛明。絕無毫髮偏倚。所謂天下之大本者也。及其感於

物也。則喜、怒、哀、樂之用，各隨所感而應之，無一不中節者。所謂天下之達道也。蓋自本體而言，如鏡之未有所照，則虛而已矣。如衡之未有所加，則平而已矣。至語其用，則以其至虛而好醜無所遁其形，以其至平而輕重不能違其則。此所以致其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雖以天下之大而舉不出乎吾心造化之中也。以此而論，則知聖人之於天下，其所以爲慶賞威刑之具者，莫不各有所由，而舜典所論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與夫制刑明辟之意，皆可得而言矣。雖然，喜而賞者，陽也。聖人之所欲也。怒而刑者，陰也。聖人之所惡也。是以聖人之心，雖曰至虛至平，無所偏倚，而於此二者之間，其所以處之者，亦不能無小不同者。故其言又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此則聖人之微意也。然其行之也，雖曰好賞而不能賞無功之士，雖曰惡刑而不敢縱有罪之人，而功罪之實，苟已曉然而無疑，則雖欲輕之重之，而不可得。是又未嘗不虛不平，而大本之立，達道之行，固自若也。故其賞也，必察其言，審其功，而後加以車服之賜。其刑也，必曰：象以典刑者，畫象而示民，以墨、劓、剕、宮、大辟、五等肉刑之常法也。其曰：流宥五刑者，放之於遠，所以寬夫犯此肉刑而情輕之人也。其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者，官府學校之刑，所以馭夫罪之小而麗於五刑者也。其曰：金作贖刑，使之入金而免其罪，所以贖夫犯此鞭扑之刑而情之又輕者也。此五者，刑之法也。其曰：眚災肆赦者，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其曰：怙終賊刑者，言有恃而不改者，則賊而刑之。此二者，法外之意，猶今律令之名例也。其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者，此則聖人畏刑之心，閔夫死者之不可復生，刑者之不可復續，唯恐察之有不審，施之有不當，又雖已得其情，而猶必於其不教無知而抵冒。

至此也。嗚呼。詳此數言。則聖人制刑之意可見。而其於輕重淺深。出入取舍之際。亦已審矣。雖其重者。或至於誅斬斷割。而不少貸。然本其所以至此。則其所以施於人者。亦必當有如是之酷矣。是以聖人不忍其被酷者之銜冤負痛。而爲是以報之。雖若甚慘。而語其實。則爲適得其宜。雖以不忍之心。畏刑之甚。而不得赦也。唯其情之輕者。聖人於此。乃得以施其不忍畏刑之意。而有以宥之。然亦必投之遠方。以禦魍魅。蓋以此等所犯。非殺傷人。則亦或淫或盜。其情雖輕。而罪實重。若使既免於刑。而又得便還鄉里。復爲平民。則彼之被其害者。寡妻孤子。將何面目以見之。而此幸免之人。髮膚支體。了無所傷。又將得以遂其前日之惡。而不知悔。此所以必曰。流以宥之。而又有五流有宅。五宅三居之文也。若夫鞭扑之刑。則雖刑之至小。而其情之輕者。亦必許其入金以贖。而不忍輒以眞刑加之。是亦仁矣。然而流專以宥肉刑。而不下及於鞭扑。贖專以待鞭扑。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又未嘗不致詳也。至於過誤必赦。故犯必誅之法。則又權衡乎五者之內。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旨。則常通貫乎七者之中。此聖人制刑明辟之意。所以雖或至於殺人。而其反復表裏。至精至密之妙。一一皆從廣大虛明。心中流出。而非私智之所爲也。而或者之論。乃謂上古惟有肉刑。舜之爲流爲贖。爲鞭爲扑。乃不忍民之斬戮。而始爲輕刑者。則是自堯以上。雖犯鞭扑之刑者。亦必使從墨劓之坐。而舜之心。乃獨不忍於殺傷淫盜之凶賊。而反忍於見殺見傷。爲所侵犯之良民也。聖人之心。其不如是之殘賊偏倚。而失其正。亦已明矣。又謂周之穆王。五刑皆贖。爲能復舜之舊者。則固不察乎舜之贖。初不上及於五刑。又不察乎穆王之法。亦必疑而後贖也。且以漢

宣之世。張敞以討羌之役。兵食不繼。建爲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品也。而蕭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三代之隆。而以是爲得哉。嗚呼。世衰學絕。士不聞道。是以雖有粹美之資。而不免一偏之弊。其於聖人公平正大之心。有所不識。而徒知切切焉。飾其偏見之私。以爲美談。若此多矣。可勝辨哉。若夫穆王之事。以予料之。殆必由其巡游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特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自豐。而又託於輕刑之說。以違道而干譽耳。夫子存之。蓋以示戒。而程子策試。嘗發問焉。其意亦可見矣。或者又謂四凶之罪。不輕於少正卯。舜乃不誅而流之。以爲輕刑之驗。殊不知共兜朋黨。絲功不就。其罪本不至死。三苗拒命。雖若可誅。而蠻夷之國。聖人本以荒忽不常待之。雖有負犯。不爲畔臣。則姑竄之遠方。亦正得其宜耳。非故爲是以輕之也。若少正卯之事。則予嘗竊疑之。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獨苟况言之。是必齊魯陋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夸其權耳。吾又安敢輕信其言。而遽稽以爲決乎。聊並記之。以俟來者。

朱子學歸卷十九

井田

朱子曰。孟子論王道。以制民產爲先。今井地之制。未能遽講。而財利之柄。制於聚斂掎克之臣。朝廷不恤諸道之虛實。監司不恤州縣之有無。而爲州縣者。又不復知民間之苦樂。蓋不唯學道不明。仕者無愛民之心。亦緣上下相逼。只求事辦。雖或有此心。而亦不能施也。此由不量入以爲出。而反計費以取民。是以末流之弊。不可勝揅。愚意莫若因制國用之名。而遂修其實。明降詔旨。哀憫民力之彫悴。而思所以膏澤之者。令逐州逐縣。各具民田一畝。歲入幾何。輸稅幾何。非泛科率又幾何。一縣內逐鄉里不同者亦依實開州縣一歲所收金穀。總計幾何。諸色支費。總計幾何。逐項開有餘者歸之何許。不足者何所取之。俟其畢集。然後選忠厚通練之士數人。類會考究。而大均節之。有餘者取不足者。與務使州縣貧富不至甚相懸。則民力之慘舒亦不至大相絕矣。陸宣公論兩稅利害數條。事理極於詳備。似可採用也。是則雖未能遽復古人井地之法。而於制民之產之意。亦彷彿其萬一如此。然後先王不忍人之政。庶乎其可施也。

經界之法。當時舉行。人亦驚恐。扇搖眩惑。怨謗紛然。及至打量田土。攢造圖帳。一都不過二十餘人。遠者不過數月之久。即便結局。應役之戶。雖不免有勞費。然結局之後。田土狹闊。產錢重輕。條理粲然。各有歸著。在民無業去產存之弊。在官無逃亡倚閣之欠。豪家大姓。不容僥倖隱瞞。貧民下戶。不至偏受苦楚。至

今四五十年人無智愚皆知經界之爲利而不以爲害。

經界之法當別差大小正副甲頭專一打量每都大約不過二三十戶見役保正副等先納逐都四至之內圍徑幾里東至西幾里南至北幾里約計田園大概頃畝大概約度未要的實細數具狀申縣以憑分畫方界定差大小甲頭將來定差之後打量攢造並委甲頭管幹其見役保正若非合充甲頭之人卽依舊只管煙火不預經界事務。

打量紐算置立土封椿標界至分方造帳畫魚鱗圖砧基簿及供報官司文字應千式樣見已講究見得次第旦夕當行鏤版散下諸縣庶幾將來經界大小甲頭等人各通曉免至臨時顧募他人重有所費朝廷推行經界本爲富家多置田業不受租產貧民業去產存枉被追擾所以打量步畝從實均攤卽無增添分文升合雖是應役人戶日下不免小勞然實爲子孫永遠無窮之利其打量紐算之法亦甚簡易昨來已印行曉示今日又躬親按試要使民戶人人習熟秋成之後依此打量不過一兩月間卽便了畢想見貧民無不歡喜只恐豪富作弊之家見其不利於己必須撰造語言妄有扇搖今仰深思彼此一等皆是王民豈可自家買田收穀卻令他人空頭納稅非惟官法不容亦恐別招陰譴不須如此計較生事沮撓良法。

井田類說○漢文帝十三年六月除田租荀氏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侈此處疑有闕字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大半之賦官家之惠優

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惟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夫土地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其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常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然三十頃有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既富。列在豪強。卒而規之。並起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綱紀大略。其致一也。本志曰。古者建步立畝。六尺爲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交。班志作之望相接。疾病相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更耕之。換易其處。何休曰。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饑不得獨樂。墾墾不得獨苦。而三年一換土易居。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賦謂計口發財。六字係班志顏注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費。稅給效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充實以下。並班志文。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中弗得有樹。以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環廬種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釐於疆畔。雞豚狗豕。無失其時。女修蠶織。五十則可以衣帛。七十則可以

食肉。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戶。比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爲大夫矣。於是閭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於野。其詩云。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冬則畢入於邑。其詩云。同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春則出民。閭胥平旦。坐於左塾。比長坐於右塾。畢出而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薪樵。輕重相分。何休曰。持樵者不得入。暮不冬則民既入。婦人同巷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功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燭火。同工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而相與歌詠。以言其情。是月餘子亦在序室。未征役。爲餘子。八歲入小學。學六甲四方五行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始知以下。班志文。十五入大學。學先王禮樂。而知朝廷。班志。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於鄉學以下。以何休曰。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木鐸以徇於路。以採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故三年有成。成此功也。故王者三載考績。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進業曰登。故三年考黜陟。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餘九年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由此道也。九年以下。並班志。修定。書曰。天秩有禮。天罰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罰而制五刑。建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衆。班志。並衆作終字。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地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有戎馬一

匹牛三頭。四邱爲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司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坑塹。城池邑居。園圍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有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年大簡輿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連帥以下。並依班志。

開阡陌辨。○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爲秦制。井田爲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從。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則當以後說爲正。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命之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

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畜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力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猶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軼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旣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猶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

但必稍侵削之。不使復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而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在。而遺迹猶有可考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朱子學歸卷二十

荒政

朱子曰。自古救荒。只有兩說。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餓時理會。更有何策。

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又曰。下手得早。亦得便宜。

今歲之旱。其勢甚廣。竊思今日應天之實有四。曰求直言。曰修闕政。曰除邪佞。曰舉正直。恤民之大者有六。曰重放稅租。乞行下諸路監司察州郡不受。曰通放米船。乞下江西湖南路仍許下流。曰勸分賑乏。曰截留綱運。曰嚴禁盜賊。曰糾劾貪懦。

今日救荒恤民之急。不過視部內被災之郡。使之實檢。放捐逋租。寬今年夏秋二稅。省限各展一月。具以條目言之於朝。而其可直行者。一面行下。然後謹察州縣奉行。之勤惰得失。而誅賞之。使愁嘆亡聊之民。猶復有所顧藉。而不忍肆其猖狂悖亂之心。以全其首領。保其家族。靖其鄉閭。此則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務也。此外則視荒損尤甚之鄉。使之禾米得入而不得出。有餘之處。則許其通融糴販。稍勸富民。平價出糶。勸民廣種大小蕎麥。葡萄。蔬菜之屬。以相接續。其貧甚者。使更互相保。而別召稅戶保之。借以官本。收

成之後。抵納元錢。亦一助也。此等爲災傷甚處。乃行之。想亦不至甚多也。

早曠之歲。朝廷檢放秋苗。成法具在。而上中等戶。無不力陳。必求其放免。而後已。縱使官吏有弊。亦須及半。下戶無力陳告。憚於所費。故皆不投帳。守令慮不及此。則有帳者。次第減放。無帳者。多至全催。糧食之儲。既絕望於其前。追租之吏。又驅迫於其後。回視屋宇。器皿。布帛。不可食者。皆不可售。進退皇皇。朝暮不能相保。今若不待投陳檢視。凡下等之苗。先此全免放。則見存者。其志益堅。而已逃者。各思反其鄉里矣。早歉州縣。合差官徧往鄉村檢視。每見差出官員。多是過數將帶人從。反行需索。搔動村落。以納圖冊爲名。不論人戶高低。每畝科配頃畝頭牲之類。又不親行田畝。從實檢校。反將訴荒人戶。非理監繫。勒令服熟。殊失救荒恤民之意。今斟酌每官一員。止得帶廳子一名。吏貼一人。當直八名。本州縣計日給錢米。各自齋行。並不許分毫搔擾。保正副及大小保長。須親行田畝。從實檢放。如有違戾。許人戶陳訴。追治施行。照得合賑糶人戶。並不見聲說。見住地名去處。恐有漏落。增添情弊。難以稽考。合行下逐縣。將逐都場畫地圖。畫出山川水陸路徑。人戶住止去處。數內不合賑糶人戶。用紅筆圈欄。合賑糶人戶。用青筆圈欄。合賑濟人戶。用黃筆圈欄。逐一仔細填寫姓名大小口數。令本都保正長等。參考詣實。繳申切待。差官點摘管實。

一差寄居見任官三十五員。前去各縣。監轄賑濟。及要各縣當職官。分場巡察。不得容令隨行人。并保正長作弊。并監轄糶官。每月支見任官食錢二貫文。米六斗。寄居官錢三貫。米一石。并逐場差撥人吏。共三

十五名。每月支食錢一貫五百文。米三斗。

一印給賑糶戶歷頭。并賑濟人口牌面。發下三縣交管。於賑糶賑濟前一月。出榜曉示人戶。定某日前來本場。請領歷頭牌子。出榜後半月。委各場監官。就本場當官審實。依總簿內千字文號。批鑿牌歷。給付人戶。附簿交領。

一見置場賑糶米穀。合於賑糶賑濟前十日。勒逐都保正。將置場處。用棘刺夾截作兩門。兩重極小。只通一人來往。外門之內。裏門之外。須極寬。可容一場賑糶賑濟人。門外之側爲一窗。後夾截交錢位子一間。依使軍立去樣式。告示保正夾截。

契勘賑糶賑濟人戶。米穀已下場。差官及合干人。監轄外。逐場先出榜。分定都分先後。仍於外門外及裏門外。各依先後資次。排定都分。上戶坐處。近都先交錢後請米。遠都後交錢先請米。至日。天未明。監官入場。隅官入交錢位子。隨行人非有號不得入門。保正大保長。各將旗號。引本都保下輪糶濟人。赴場外門。依資次旗下座定。以監官逐隊叫名。保正以旗引保長。保長以旗先行。賑濟人戶。以次詣窗前呈牌。隅官以入門印。印其左手訖。撥入門。監官逐隊叫名。保正長引賑濟人。以次請米訖。監官用支米訖。印於牌下日子之左。以溼布拭去手印。即時出門。次引賑糶人戶。詣窗交錢。上戶米錢。自行交外。更不附歷。常平米錢。縣司差人吏當廳交納。交訖用紅印。於歷內本日合糶米數下之右。如錢數不足。分明批上實糶之數。卻付人戶。以入門印。印其左手入門。監官逐隊叫名。保正長引賑糶人。以次糶米訖。監官用糶米訖。青印。印其歷內交錢印之左。仍用溼布拭去手印。即時出門。一保畢。又

引一保如前。賑糶人戶逐都各置絹旗一面。止用小絹一幅約長二尺各書第幾都字逐保各置小旗一面。或絹或綾從便各書第幾都第幾保字。逐場都各異色。保各如其都之色。

總簿式○使軍今給總簿一面付某縣某場。照給賑糶歷頭賑濟牌子。仰照此字號批鑿牌歷。對填米數。給付人戶。今就此簿交領。逐次糶濟訖。用支訖印。於本日窠眼內。其糶不足者。實填所糶米數。候結局日

繳申。年 月 日給。

天字牌歷某都某保某人逐次請糶米若干訖。姓名押。

賑糶歷頭樣○使軍所給歷頭。即不得質當。及借賣與不係今賑糶之人。如覺察得。或外人陳告。其與者

受者。並定行斷罪。今給歷付 縣 鄉 都人戶 大人 口 小兒 口。每五日齋錢赴 收糶。如糶

米。大人一升。小兒半升。如糶穀。大人二升。小兒一升。並五日并給。

右給歷頭照會。年 月 日給。

牌面印紙式○某縣某鄉第 都人戶。五日一次。赴場請賑濟米。

每五日一次賑糶。切慮其間。尚有人戶不能措辦。五日錢一頓收糶。合續添賑糶歷一本。立式行下三縣。

關報逐場。如有人戶願自赴場收糶米斛者。即仰齋元立歷頭。赴巡察官粘連印押付人戶逐日收糶。

賑濟孤老殘疾等人。若依每月作六次支給。又恐冬寒。趁日分赴場請米。不及孤老殘疾等人。所請米次

數。可改作每月初一日。十六日。作兩次預行支給。庶幾不至失所。

糶過米式○某處賑糶場。今具某月某日。糶過米數下項。一本場本日。合糶人戶計若干。共糶米若干。大人若干。合糶若干。小兒若干。合糶若干。

一本日實到糶米人戶若干。共糶過上戶某人米若干。如是糶官米。卽說官米。大人若干。糶過米若干。小兒若干。糶過米若干。

一比合糶米數。不到人戶若干。少糶米若干。大人若干。合糶米若干。小兒若干。合糶米若干。

右謹具申 聞。

建甯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振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數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卽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禽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予旣奉教。及明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

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卽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原。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旣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坂黃氏廢地。而鳩工度財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旣成而劉侯之官江西莫府。予又請曰。復輿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郎玘。亦廉平有謀。請得輿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爲條約者。迎白於公。公以爲便。則爲出教。俾歸揭之楣間。以視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尙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鏹。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彌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

以難之。而有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一時。其視而傲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

社倉事目○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卽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卽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胥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具狀。狀內開說大數。結保。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卽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

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此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官桶官斗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撈攙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有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月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

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敖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先近後遠分都交納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月發遣裹足米

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并買葦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 排保甲戶。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產戶開說產錢若干。或白煙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戶開列。

一 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卽申尉司定差。

一 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卽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 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 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奏劄節略○有願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

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答劉韜仲曰。社倉條目。適平父攜以見過。已商量一一奉報矣。大體最是關防隨行人減剋乞覓之弊。此爲最急。向來某在倉中。專治此一事。其他亦無甚事也。

社倉發斂之政。世俗不能不以爲疑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急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也。

建陽之南。里曰招賢者三。地接順昌甌甯之境。其陋多阻。而俗尤勁悍。小遇饑饉。輒羣起肆暴。率不數歲一發。紹興某年。歲適大侵。姦民處處羣聚。飲博嘯呼。若將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里之名士魏君元履。爲言於常平使者袁侯。復一得米若干斛以貸。於是物情大安。姦計自折。及秋將斂。元履又爲請。得築倉長灘。廢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後日凶荒之備。毋數以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卽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於震擾夷滅之禍。其後元履旣沒。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履之爲。於是粟腐於倉。而民飢於室。或將發之。則上下請賕。爲費已不貲矣。官吏來往。又不以時。而出納之際。陰欺顯奪。無弊不有。大抵人之所得。糶糠居半。而償以精鑿。計其候伺亡失諸費。往往有過倍者。是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凜凜於凶歲。猶前日也。淳熙十一年。使者宋侯若水。聞其事。且知邑人宣教郎周君明。

仲之賢。卽以元履之事。移書屬之。且下本臺所被某年某月某日制書。使得奉以從事。蓋歲以夏貸而冬斂之。且收其息什之二焉。行之三年。而三里之間。人情復安。如元履亡恙時。什二之收。歲以益廣。周君以予嘗有力於此者。來請文以爲記。予念昔元履旣爲是役。而予亦爲之於崇安。其規模大略放元履。獨歲貸收息爲小異。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荆舒聚斂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粟。久儲速腐。惠旣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日。杯酒從容。時以相訾警。而訖不能以相詘。聽者從旁抵掌觀笑。而亦不能決其孰爲是非也。及是宋侯周君。乃卒用予所請事。以成元履之志。而其效果如此。於是論者遂以予言爲得。然不知元履之言雖疏。而其忠厚懇惻之意。藹然有三代王政之餘風。豈予一時苟以便事之說。所能及哉。當時之爭。蓋予之所以爲戲。而後日之請。所以必曰息有年數以免者。則猶以不忘吾友之遺教也。因并書之以視後人。

始予居建安之崇安。嘗以民饑。請於郡守徐公嘉。得米六百斛以貸。而因以爲社倉。今幾三十年矣。其積至五千斛。而歲斂散之。里中遂無凶年。中間蒙恩召對。輒以上聞。詔施行之。而諸道莫有應者。獨閩帥趙公汝愚。使者宋公若水。爲能廣其法於數縣。然亦不能遠也。紹熙五年春。常州宜興大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於其縣。善拳。開寶。諸鄉。凡爲倉者十一。合之爲米二千五百有餘斛。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有餘人。以典司之。而以書來屬余記。余因而告之曰。有治人。無治法。此雖老生之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

年。則有十年之蓄。而民不病於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今固行之。其法亦未嘗不善也。然考之於古。則三登泰平之世。蓋不常有。而驗之於今。則常平者。獨其法令。簿書。筭鑰之僅存耳。是何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爲徒法。而不能以自行也。而況於所謂社倉者。聚可食之物。於鄉井荒閑之處。而主之不以任職之吏。馭之不以流徒之刑。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如高君。又得忠信明察之士。如今日之數公者。相與并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姦欺。則其法之難守。不待已日而見之矣。此又余之所身試者。故并書之。以告後之君子云。

匹夫單行。而遇疾病。無有妻孥之養。親舊之託。與夫室廬枕席之具。醫藥食飲之須。則其輿曳驅馳。暴露飢渴。而轉於溝壑也。必矣。先王之政。道路廬舍。委積之法。至詳至密。而不聞其及此。豈有司者。因失其傳耶。國朝受命。覆冒區宇。涵育黎元。百有餘年。至於崇甯。大觀之間。功成治定。惠澤洋溢。隆盛極矣。而上聖之心。猶軫一夫之不獲。始詔州縣。立安濟坊。居養院。以收卹疾病癯老之人。

濶東大饑。命先生提舉常平茶鹽。先生拜命。卽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客舟已輻輳。日與僚屬鉤訪民隱。至廢寢食。分晝既定。案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所活不可勝計。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一身所需。皆自齋以行。秋毫不及州縣。以故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倉皇驚懼。常若使者壓其境。由是所部肅然。而尤以戢盜。捕蝗。興水利爲急。

朱子學歸卷二十一

學校

朱子曰。古之學者。八歲而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十五而入大學。學先聖之禮樂焉。非獨教之。固將有以養之也。蓋禮義以養其心。聲音以養其耳。采色以養其目。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以養其血脈。以至於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其所以養之之具。可謂備至爾矣。夫如是。故學者有成材。而序庠有實用。此先王之教。所以爲盛也。自學絕而道喪。至今千有餘年。學校之官。有教養之名。而無教之養之之實。學者挾筴而相與嬉。其間有傑然者。乃知以干祿蹈利爲事。至於語聖賢之餘旨。觀學問之本原。則罔乎莫知。所以用其心者。其規爲動息。舉無以異於凡民。而有甚者焉。嗚呼。此教者過也。而豈學者之罪哉。然君子以爲是。亦有罪焉爾。何則。今所以異於古者。特聲音采色之盛。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之容。左右起居。盤盂几杖之戒。有所不及。爲至推其本。則禮義之所以養其心者。故在也。日相與誦而傳之。顧不察耳。然則此之不爲。而彼之久爲。又豈非學者之罪哉。

嘗謂道無古今之殊。而學有今古之異。蓋周人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德六曰智、仁、聖、義、中、和。其行六曰孝、友、睦、婣、任、恤。其藝六曰禮、樂、射、御、書、數。是於學者。日用起居食飲之間。旣無事而非學。於其羣居藏修游息之地。亦無學而非事。至於所以開發其聰明。成就其德業者。又皆交相爲用。而無所偏廢。此

先王之世。所以人材衆多。風俗美盛。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國家建立學官。周徧海內。其所以望於天下之士者。豈不亦若先王之志。而學者無以識其指意之所在。於其日用之間。既誕謾恣睢。而不知所以學。其羣居講習之際。又不過於割裂裝綴。以爲能。而莫或知其終之無所用也。是以其趨日以卑陋。而唯利祿之知。幸而一二傑然有意於自立者。則又或窮高極遠。而不務力行之實。或循常守舊。而不知其義理之所以然也。是以前說常倚於一偏。而不得以入於聖賢之域。於是時也。異端雜學之士。阿世徇俗之流。又或鼓其乖妄之說。而乘之。嗚呼。吾道之不亡。特民之秉彝。有不可得而絕滅者耳。

周禮三德說。○或問師氏之官。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何也。曰。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清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敏德云者。彊志力行。畜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爲。日可見之迹也。孝德云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於己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爲者也。至德以爲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爲行本。司馬溫公以之。孝德以知逆惡。則趙無愧。徐仲車之徒是已。凡此三者。雖曰各以其材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而可以爲成人者。是以列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之意。蓋不知至德。則敏德者散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而一於至。則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知敏德。則孝德者僅爲匹夫之行。而不足以通於神明。然不務孝德。而一於敏。則又無以立本。而有悖德之累。是以兼陳備舉。而無所遺。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於一偏也。其又

曰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何也。曰德也者。得於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行之法而已。蓋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不能以自修。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既教之以三德。而必以三行繼之。則雖其至末至粗。亦無不盡。而德之修也。不自覺矣。然是三者。似皆孝德之行而已。至於至德、敏德。則無與焉。蓋二者之行。本無常師。必協於一。然後有以獨見。而自得之。固非教者所得而預言也。唯孝德則其事爲可指。故又推其類。而兼爲友順之目。以詳教之。以爲學者雖或未得於心。而事亦可得而勉。使其行之不已。而得於心焉。則進乎德而無待於勉矣。况其又能卽是而充之。以周於事。而泝其源。則孰謂至德、敏德之不可至哉。或曰。三德之教。大學之學也。三行之教。小學之學也。鄉三物之爲教也。亦然而已詳。

三代盛時。自家以達於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於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士之廩於學官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費出之所自者。豈當時爲士者。其家各已受田。而其入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增學官弟子。至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而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矣。然養士之需。至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哉。蓋自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產。而爲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爲農工商者齒。上之人。乃欲聚而教之。則彼又安能終歲裹飯。而學於我。是以其費雖多。而或取之經常之外。勢固有所不得已也。

學校貢舉私議○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教之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早夜孜孜唯懼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夫子所謂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孟子所謂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蓋謂此也若夫三代之教藝爲最下然皆猶有實用而不可闕其爲法制之密又足以爲治心養氣之助而進於道德之歸此古之爲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風俗濟世務而興太平也今之爲法不然其所以教者既不本於德行之實而所謂藝者又皆無用之空言至於甚弊則其所謂空言者又皆怪妄無稽而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風俗日薄朝廷州縣每有一事之可疑則公卿大夫官人百吏愕眙相顧而不知所出是亦可驗其爲教之得失矣蓋嘗思之必欲乘時改制以漸復先王之舊而善今日之俗則必如明道先生熙甯之議然後可以大正其本而盡革其末流之弊如曰未暇則莫若立德行之科以厚其本罷去詞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以齊其業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命題者必依章句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學校則遴選實有道德之人使專教導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至於制科詞科武舉之屬亦皆究其利病而頗更其制則有定志而無奔競之風有實行而無空言之弊有實學而無不可用之材矣所以必立德行之科者德行之於人大矣然其實則皆人性所固有入道所當爲以其得之於心故謂之德以其行之於身故謂之行非固有所作爲增益而欲爲觀聽之美也士誠知用力於此則不唯可以修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國家故古之

教者莫不以是爲先。若舜之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樂以教胥子，皆此意也。至於成周，而法始大備。故其人材之盛，風俗之美，後世莫能及之。漢室之初，尙有遺法。其選舉之目，必以敬長上，順鄉里，肅政教，出入不悖，所聞爲稱首。魏晉以來，雖不及古，然其九品中正之法，猶爲近之。及至隋唐，遂專以文詞取士，而尙德之舉不復見矣。積至於今，流弊已極，其勢不可以不變，而欲變之，又不可不以其漸。故今莫若且以逐州新定解額之半，而又折其半，以爲德行科。如解額百人，則以二十五人爲德行科。蓋法行之初，恐考察未精，故且取其半，而又減其半。其餘五十人自依常法。明立所舉德行之目的。如八行類。專委逐縣令佐，從實搜訪。於省試後，保明津遣赴州，守倅審實。保明申部，於當年六月以前，以禮津遣。限本年內到部，撥入太學，而優其廩給，仍免課試。長貳以時延請詢考。至次年終，以次差充大小職事。又次年終，擇其尤異者，特薦補官。餘令特赴明年省試。比之餘人，倍其取人分數。如餘人二十取一，則此科十而取一。蓋解額中已減其半矣。殿試各升一甲，其中人，且令住學，以俟後舉。其行義有虧，學術無取，舉者亦當議罰。則士知實行之可貴，而不專事於空言矣。所以必罷詩賦者，空言本非所以教人，不足以得士。而詩賦又空言之尤者，其無益於設教，取士，章章明矣。今當直罷無可疑者，如以習之者衆，未欲遽罷，則限以三舉，而遽損其取人之數，俟其爲之者少，而後罷之，則亦不駭於俗，而其弊可革矣。所以必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者，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也。况今樂經亡，而禮經缺，二戴之記，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焉。蓋經之所以爲教者，已不能備，而治之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

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則於天下之事。宜有不能盡通其理者矣。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短。其長者。固可以不學。而其所短。亦不可以不辨也。至於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時務之大者。如禮樂制度、天文、地理、兵謀、刑法之屬。亦皆當世所須。而不可闕。皆不可以不之習也。然欲其一旦而盡通。則其勢將有所不能。而卒至於不行。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天下之士。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則亦若無甚難者。故今欲以易、書、詩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之禮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年分皆以書試。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科。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子則如荀、揚、王、韓、老、莊之屬。及本朝諸家文字。當策則諸史時務亦然。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通典爲一科。以次分年。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可爲當世之用矣。其治經必專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奧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謬。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但其守之太拘。而不能精思明辨。以求真是。則爲病耳。然以此之故。當時風俗。終是淳厚。近年以來。習俗苟偷。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爲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主司不唯不知其謬。乃反以爲

工而置之高等。習以成風。轉相祖述。慢侮聖言。日以益甚。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不可坐視而不之正也。今欲正之。莫若討論諸經之說。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爲主。令應舉人於家狀內。及經義卷子第一行內。一般聞說。將來答義。則以本說爲主。而旁通他說。以辨其是非。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而必有据依矣。其命題所以必依章句者。今日治經者。旣無家法。其穿鑿之弊。已不可勝言矣。而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大抵務欲無理可解。無說可通。以觀其倉卒之間。趨附離合之巧。主司旣以此倡之。舉子亦以此和之。平居講習。專務裁翦經文。巧爲餽飭。以求合乎主司之意。其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不止於家法之不立而已也。今後出題。須依章句。不得妄有附益裁翦。如有故違。糾舉譴罰。則主司不敢妄出怪題。而諸生得守家法。無復敢肆妖言矣。又按前賢文集策問。皆指事設疑。據實而問。多不過百十字。今但條陳所問之疑。略如韓歐諸集之爲者。則亦可以觀士子之實學矣。其必使答義者。通貫經文。條陳衆說。而斷以己意者。其說已略具於家法之條矣。蓋今日經學之難。不在於治經。而難於作義。大抵不問題之小大長短。而必欲分爲兩段。仍作兩句對偶破題。又須借用他語。以暗貼題中之字。必極於工巧而後已。其後多者三二千言。別無他意。不過止是反復敷衍破題兩句之說而已。如此不唯不成經學。亦復不成文字。而使學者卒歲窮年。枉費日力。以從事於其間。甚可惜也。欲更其弊。當更寫卷之式。明著問目之文。而疏其上下文。通約三十字以上。次列所治之說。而論其意。又次旁列他說。而以己意反復辨析。以求至當之

歸。但令直論聖賢本意。與其施用之實。不必如今日經義分段破題對偶敷衍之體。每道止限五六百字。以上則雖多增所治之經。而答義不至枉費辭說。日力亦有餘矣。其學校必選實有道德之人。使爲學官。以來實學之士。裁減謬濫之恩。以塞利誘之塗者。古之太學。主於教人。而因以取士。故士之來者。爲義而不爲利。且以本朝之事言之。如仁宗之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生。必求天下賢士。真可爲人師者。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如胡翼之之徒。使專教導規矩之事。故當是時。天下之士。不遠萬里。來就師之。猶有古法之遺意也。熙甯以來。此法浸壞。師生相視。漠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擇士之有道德。可爲人師者。以爲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義。以教訓其學者。而又考察諸州。所解德行之士。與諸生之賢者。而特命以官。則太學之教。不爲虛設。而彼懷利干進之流。自無所爲而至矣。至於取六之數。則又嚴爲之額。痛減分數。嚴立告賞。以絕其冒濫。其諸州教官。亦以德行人充。而責以教導之實。則州縣之學。亦稍知義理之教。而不但爲科舉之學矣。至於制舉。名爲賢良方正。而其實但得記誦文詞之士。其所投進詞業。亦皆無用之空言。而程試論策。則又僅同覆射兒戲。初無益於治道。但爲仕宦之捷徑而已。詞科則又習於諂諛夸大之詞。而競於駢儷刻雕之巧。尤非所以爲教。至於武舉。則其弊又不異於儒學之陋也。欲革其弊。則制科當詔舉者。不取其記誦文詞。而取其行義器識。罷去詞業六論。而直使待對於廷。訪以時務之要。而不窮以隱僻難知之事。詞科則當稍更其文字之體。使

以深厚簡嚴爲主。而以能辨析利害。敷陳法度爲工。武舉則亦使學官放經義論策之制。參酌定議。頒下武經總要等書。而更加討論。補其遺逸。使之誦習而立其科焉。則庶乎小大之材。各得有所成就。而不爲俗學之所病矣。夫如是。是以教明於上。俗美於下。先王之道。得以復明於世。而其遺風餘韻。又將有以及於方來。與夫規規然固守末流之弊法。而但欲小變一二於其間者。利害相絕。固有間矣。草茅之慮。偶及於此。故敢私記其說。以爲當路之君子。其或將有取焉。

朱子學歸卷二十二

教化

朱子曰。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語言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衣服冠履第一○大抵爲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鞋襪。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腳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條或帶束腰。腳謂鞋襪。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爲人所輕賤矣。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闕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爲塵埃雜穢所污。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着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用完潔。凡盥面必以巾帨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有所溼。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着短便。愛護勿使損污。凡日中所着衣服。夜臥必更。則不藏蚤蝨。不卽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省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凡爲人子弟。須要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喧闐。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

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自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分解。姑且隱嘿。久卻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凡聞人所爲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卻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涓潔第三○凡爲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常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諸名。及時取還。窗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汚墨。壞子弟職。書几書硯。自黥其面。此爲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讀得熟。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子細。心眼既不專一。卻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不能久也。三到之中。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纒摺。濟陽江祿。書讀未竟。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爲可法。凡寫文字。須高執筆。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汗手。高執筆。雙鉤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措着毫。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

不可潦草。凡寫文字，須要子細看本，不可差誤。

雜細事宜第五○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凡喧鬧鬪爭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爲。謂如賭博籠養打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飢，不可闕。凡向火勿迫近火傍，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爇衣服。凡相揖，必折腰。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者，則云某姓某丈。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凡侍長者之側，必正言拱手。有所問，則必誠實對，言不可妄。凡開門揭簾，必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響。凡乘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凡飲酒，不可令至醉。凡如廁，必去上衣，下必浣手。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凡危險，不可近。凡道路遇長者，必正拱手疾趨而揖。凡夜臥，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於案。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概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爲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跋程董二先生學則○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其日昧爽，直日一人至，擊板，咸起盥漱總櫛衣冠，再擊，皆着深衣，或涼衫，升堂。師長帥弟子，詣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向立，諸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響，再拜。師長立而扶之，長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於堂，諸生以次環立，再

拜退各就案。

謹晨昏之令。常日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師長出戶立定。皆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

寢。擊板會揖如朝。會講會茶。亦擊板如前。朝揖會講。以深衣。或涼衫。餘以道服。褶子。

居處必恭。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倚。交脛搖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

勿寢。

步立必正。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背所尊。毋踐闕。毋跛倚。

視聽必端。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輕毋誕。毋戲謔誼諱。毋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必端嚴凝重。勿輕易放肆。勿麤豪狠傲。勿輕有喜怒。

衣冠必整。勿爲詭異華靡。毋致垢弊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耽酒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飲不過三爵。勿至醉。

出入必省。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己。有急幹。不得輒出學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歸不踰期。

讀書必專一。必正心肅容。謹記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須成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

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強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敬。勿潦草。勿敬傾。

几案必整齊。位置有倫。簡帙不亂。書笥衣篋。必謹扃鑰。

堂室必潔淨。逐日直日。再擊板如前。以水灑堂上良久。以帚掃去塵埃。以巾拭几案。其餘悉令齋僕掃拭之。別有穢汗。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相呼必以齒。年長倍者以父。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者以字。勿以爾汝。書問稱謂亦如之。

接見必有定。凡客請見師。坐定。直日擊板。諸生始具服升堂。序揖立侍。師長命之退。則退。若客於諸生中。有自欲相見者。則見師長畢。就其位見之。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修業有餘功。游藝以適性。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具。不宜親學。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擇謹愿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訶之。甚則白於師長懲之。不悛。衆稟師長遣之。不許直行己意。苟日從事於斯。而不敢忽。則入德有方。庶乎其近矣。

跋曰。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之教者。自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况於家塾黨庠。遂序之間乎。彼其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由此故也。番陽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共爲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小學之遺意。余以爲凡爲庠塾之師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於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

增損呂氏鄉約○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

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為善。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事。能為眾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酒鬪訟。謂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鬪鬪。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非二曰。行止

踰違。踰禮違法。衆惡皆是。三曰。行不恭遜。侮人慢齒。德者持人聞諫。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為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

說事端。或感衆聽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匿名六曰。營私太甚。與人

傷於措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游處。則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二曰。遊戲怠惰。游謂無故

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
擊鞠而博賭財物者怠惰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
三曰動作無儀者謂進退太疎野及不當言而言及當言
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
四曰臨事不恪時臨事怠慢者
五曰用度不節者謂不計有無過爲多費
者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
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一曰尊者謂長於己三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

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謂長於己三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

造請拜揖凡三條一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皆具門狀用

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幘頭襪衫腰帶繫鞋唯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

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尊者受謁不報令子弟報之如其服子長者歲首冬至具牒子報之

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牒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門狀名紙同上凡尊者長者無

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惟所服深衣涼衫道服襪子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

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

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放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

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

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而告退。或主人有倦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退，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後放此。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於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用回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使過，乃揖而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皆放此。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請，召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端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不相妨者，齒坐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桌子於兩楹間，置大杯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桌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桌西東向。主人取杯親洗上客辭，主人置杯桌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桌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

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杯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

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第。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有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

凶事。則弔之。喪葬水。每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

接。則其次者當之。

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少至一二。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

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聞喪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爲首

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襪衫。素

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襪衫。素

帶。皆以白生。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禮

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其役夫及爲之幹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

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唯至親篤友爲然。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

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三

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為之

擇人為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有為勢人誣枉過惡不能自

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為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為

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

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

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令取其書。及附己意稍增損之。以通於今。而又為月旦集會讀約之禮。

如左方。曰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直月率錢具食。每人不過

朔具果酒三行。麪飯一會。餘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旅罷。皆深衣俟於鄉校。設先聖先

師之象於北壁下。無鄉校則別。先以長少序拜於東序。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而答之。同約者如其服

而至。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於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眾序拜。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為

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北上。約正與齒是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

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北上。約正與齒是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

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階。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自升階。餘人皆北面立。約正以下。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放此。西向者。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尊者受禮如儀。唯以約正之年。為受禮之節。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唯尊者不拜。時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尊者長者不拜。時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拜於西序。如初頃之。約正揖就坐。約正坐堂東南向。約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副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南向。西上。直月抗聲讀約一過。餘人以齒為序。東西相向。以北為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上。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上。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輒道神鬼邪僻悖亂之言。及私議。至晡乃退。

揭示古靈先生勸諭文○古靈先生陳公勸諭為吾民者。父義。能正其家。兄友。能養其弟。弟敬。能敬其兄。子孝。能事父母。夫婦有恩。貧窮相守。為恩若棄。妻不養。男女有別。夫分別不亂。子弟有學。義廉恥。鄉閭有禮。歲時寒暄。皆以恩少坐立。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借穀。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墮農桑。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拜起。

陵善。無以富吞貧。行者遜路。少避長賤。避貴。耕者遜畔。地有畔。不相奪。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子弟負重執役。不令老者擔擊。則爲禮義之俗矣。

勸諭榜○一勸諭保伍。互相勸戒。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宗姻。周卹鄰里。各依本分。各修本業。莫作姦盜。莫縱飲博。莫相鬪打。莫相論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迹顯著。卽當依格旌賞。其不率教者。依法究治。一禁約保伍。互相糾察。常切停水防火。常切覺察盜賊。常切禁止鬪爭。不得販賣私鹽。不得宰殺耕牛。不得賭博財物。不得傳習魔教。保內之人。互相覺察。知而不糾。併行坐罪。

一勸諭士民。當知此身本出於父母。而兄弟同出於父母。是以父母兄弟。天性之恩。至深至重。而人之所以愛親敬長者。皆生於本心之自然。不是強爲。無有窮盡。今乃有人。不孝不弟。於父母則輒違教命。敢闕供奉。於兄弟則輕肆忿爭。忍相拒絕。逆天悖理。良可嘆傷。宜亟自新。毋速大戾。

一勸諭士民。當知夫婦婚姻。人倫之首。媒妁聘問。禮律甚嚴。而此邦之俗。有所謂管顧者。則本非妻妾。而公然同室。有所謂逃叛者。則不待媒娉。而潛相奔誘。犯禮違法。莫甚於斯。宜急自新。毋陷刑辟。

一勸諭士民。鄉黨族姻。所宜親睦。或有小忿。宜各深思。更且委曲調和。未可容易論訴。蓋得理亦須傷財。廢業。况無理不免坐罪。遭刑終必有凶。切當痛戒。

一勸諭官戶。旣稱仕宦之家。卽與凡民有異。尤當安分循禮。務在克己利人。又況鄉鄰。無非親舊。豈可恃強陵弱。以富吞貧。盛衰循環。所宜深念。

一勸諭遭喪之家。及時安葬。不得停喪在家。及攢寄寺院。不須齋僧供佛。廣設威儀。但自隨家豐儉。早令亡人入土。鄉里親知。來相弔送。但可脅力資助。不當責其供備飲食。

一勸諭男女。不得以修道爲名。私創庵宇。若有如此之人。各仰及時婚嫁。

一約束寺院民間。不得以禮佛傳經爲名。聚集男女。晝夜混雜。

一約束城市鄉村。不得以禳災祈福爲名。斂掠錢物。裝弄傀儡。

前件勸諭。只願民間各識道理。自做好人。自知不犯有司。刑憲無緣相及。切須遵守。用保平和。如不聽從。尙敢干犯。國有明法。吏不敢私。宜各深思。無貽後悔。

勸女道還俗○人之大倫。夫婦居一。三綱之首。理不可廢。是以先王之世。男各有分。女各有歸。有媒有娉。以相配偶。是以男正乎外。女正乎內。身修家齊。風俗嚴整。嗣續分明。人心和平。百物順治。降及後世。禮教不明。佛法魔宗。乘間竊發。唱爲邪說。惑亂人心。使人男大不婚。女長不嫁。謂之出家修道。妄希來生福報。若使舉世之人。盡從其說。則不過百年。便無人種。天地之間。莽爲禽獸之區。而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有國家者。所以維持綱紀之具。皆無所施矣。幸而從之者少。彝倫得不殄滅。其從之者。又皆庸下之流。雖惑其言。而不能通其意。雖悅其名。而不能踐其實。血氣旣盛。情竇日開。中雖悔於出家。外又慚於還俗。於是不婚之男。無不盜人之妻。不嫁之女。無不肆爲淫行。官司縱而不問。則風俗日敗。悉繩以法。則犯者已多。是雖其人不能自謀。輕信邪說。以至於此。亦其父母不能爲其兒女計慮久遠之罪。究觀本末。情實可哀。豈

若使其年齒尙少。容貌未衰者。各歸本家。聽從尊長之命。公行媒娉。從便婚嫁。以復先王禮義之教。以尊人道性情之常。息魔佛之妖言。革淫亂之汚俗。豈不美哉。

勸農文○今以中春之月。祇率典常。躬載酒食。出郊行田。延見一二父兄。同舉此觴。父兄其強食自愛。謹身循理。以教子弟。使之孝敬父母。慈愛骨肉。和睦鄉鄰。救卹災患。輸納苗稅。畏懼公法。專心致力於農桑之務。而勿爲飲博遊惰。爭鬪論訟。一切非理違法之事。以陷刑辟。其子孫之敏秀者。則又教令讀書講學。使知先王禮義之教。既以上副國家。長育人才之意。而爾之門戶。亦將與有榮焉。

朱子學歸卷二十三

詩教

朱子曰。頃以多言害道。絕不作詩。兩日讀大學誠意章有感。至日之朝。起書此以自箴。蓋不得已而有言云。○神心洞元鑒。好惡審薰蕕。云何反自誑。悶默還包羞。今辰仲冬節。寤歎得隱憂。心知一寸光。昱彼重泉幽。明來自茲始。羣陰邈難留。行迷亦已遠。及此旋吾軸。

仁術○在昔賢君子。存心每欲仁。求端從有術。及物豈無因。惻隱來何自。虛明覺處真。擴充從此念。福澤遍斯民。入井倉皇際。牽牛穀觶辰。向來看楚越。今日備吾身。

聞善決江河○大舜深山日。靈襟保太和。一言分善利。萬里決江河。可欲非由外。惟聰不在他。勇如爭赴壑。進豈待盈科。學海功難並。防川患益多。何人親祖述。耳順肯同波。

奉酬敬夫贈言。並以爲別。○我昔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極蘊。要眇難名論。謂有甯有迹。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萬化自此流。千聖同茲源。曠然遠莫禦。惕然初不煩。云何學力微。未勝物欲昏。涓涓始欲達。已被黃流吞。豈知一寸膠。救此千丈渾。勉哉共無斃。此語期相敦。

杜門○杜門守貞操。養素安沖漠。寂寂闕林園。心空境無作。細雨被新筠。微風動幽籟。聊成五字句。吟罷山花落。浩然與誰期。放情遺所託。

教思堂作示諸同志○吏局了無事。橫舍終日閑。庭樹秋風至。涼氣滿窗間。高閣富文史。諸生時往還。縱談忽忘倦。時觀非云慳。詠歸同與點。坐忘庶希顏。塵累日以銷。何必棲空山。

病中呈諸友○窮居值穉晦。抱疾獨齋居。行稀草生徑。一雨復旬餘。交親各所營。曠若音塵疎。始悟端居樂。復理北窗書。讀誦興已闌。起坐方躊躇。綠樹滿空庭。策策涼颿初。良時不復停。煩吝未云祛。還思對君子。日夕仵軒車。

齋居感興二十首○余讀陳子昂感寓詩。愛其詞旨幽邃。音節豪宕。非當世詞人所及。如丹砂空青。金膏水碧。雖近乏世用。而實物外難得。自然之奇寶。欲效其體。作十數篇。顧以思致平凡。筆力萎弱。竟不能就。然亦恨其不精於理。而自託於仙佛之間。以爲高也。齋居無事。偶書所見。得二十篇。雖不能探索微妙。追迹前言。然皆切於日用之實。故言亦近而易知。旣以自警。且以貽諸同志云。○昆侖大無外。磅礴下深廣。陰陽無停機。寒暑互來往。皇犧古神聖。妙契一俯仰。不待窺馬圖。人文已宣朗。渾然一理貫。昭晰非象罔。珍重無極翁。爲我重指掌。吾觀陰陽化。升降八紘中。前瞻旣無始。後際那有終。至理諒斯存。萬世與今同。誰言混沌死。幻語驚盲聾。人心妙不測。出入乘氣機。凝冰亦焦火。淵淪復天飛。至人秉元化。動靜體無違。珠藏澤自媚。玉韞山含暉。神光燭九垓。元思徹萬微。塵編今寥落。歎息將安歸。靜觀靈臺妙。萬化此從出。云胡自蕪穢。反受衆形役。厚味紛朵頤。妍姿坐傾國。崩奔不自悟。馳鶩靡終畢。君看穆天子。萬里窮轍迹。不有所招詩。徐方御宸極。涇舟膠楚澤。周綱已陵夷。况復王風降。故宮黍離離。元聖作春秋。哀

傷實在茲。祥麟一以踣。反袂空漣洏。漂淪又百年。僭侯荷爵珪。王章久已喪。何復嗟歎爲。馬公述孔業。託始有餘悲。拳拳信忠厚。無乃迷先幾。東京失其御。刑臣弄天綱。西園植姦穢。五族沉忠良。青青千里草。乘時起陸梁。當塗轉凶悖。炎精遂無光。桓桓左將軍。仗鉞西南疆。伏龍一奮躍。鳳雛亦飛翔。祠漢配彼天。出師驚四方。天意竟莫回。王圖不偏昌。晉史自帝魏。後賢盍更張。世無魯連子。千載徒悲傷。晉陽啓唐祚。王明紹巢封。垂統已如此。繼體宜昏風。塵聚瀆天倫。牝晨司禍凶。乾綱一以墜。天樞遂崇崇。淫毒穢宸極。虐燄燔蒼穹。向非狄張徒。誰辦取日功。云何歐陽子。秉筆迷至公。唐經亂周紀。凡例孰此容。侃侃范太史。受說伊川翁。春秋二三策。萬古開羣蒙。朱光徧炎宇。微陰眇重淵。寒威閉九野。陽德昭窮泉。文明昧謹獨。昏迷有開先。幾微諒難忽。善端本綿綿。掩身事齋戒。及此防未然。閉關息商旅。絕彼柔道牽。微月墮西嶺。爛然衆星光。明河斜未落。斗柄低復昂。感此南北極。樞軸遙相當。太一有常居。仰瞻獨煌煌。中天照四國。三辰還侍旁。人心要如此。寂感無邊方。放助始欽明。南面亦恭已。大哉精一傳。萬世立人紀。猗歟歎日躋。穆穆歌敬止。戒熒光武烈。待旦起周禮。恭惟千載心。秋月照寒水。魯叟何常師。刪述存聖軌。吾聞包犧氏。爰初闢乾坤。乾行配天德。坤布協地文。仰觀元渾周。一息萬里奔。俯察方儀靜。隕然千古存。悟彼立象意。契此入德門。勤行當不息。敬守思彌敦。大易圖象隱。詩書簡編訛。禮樂矧交喪。春秋魚魯多。瑤琴空寶匣。絃絕將如何。興言理餘韻。龍門有遺歌。程子晚居顏生躬四勿。曾子日三省。中庸首謹獨。衣錦思尙絢。偉哉鄒孟氏。雄辨極馳騁。操存一言要。爲爾挈裘領。丹青著明法。今古垂煥炳。何事千載

餘無人踐斯境。元亨播羣品。利貞固靈根。非誠諒無有。五性實斯存。世人逞私見。鑿智道彌昏。豈若林居子。幽探萬化原。飄飄學仙侶。遺世在雲山。盜啓元命祕。竊當生死關。金鼎蟠龍虎。三年養神丹。刀圭一入口。白日生羽翰。我欲往從之。脫屣諒非難。但恐逆天道。偷生距能安。西方論緣業。卑卑喻羣愚。流傳世代久。梯接凌空虛。顧盼指心性。名言超有無。捷徑一以開。靡然世爭趨。號空不踐實。躡彼榛棘途。誰哉繼三聖。爲我焚其書。聖人司教化。費序育羣材。因心有明訓。善端得深培。天敍旣昭陳。人文亦褻開。云何百代下。學絕教養乖。羣居競葩藻。爭先冠倫魁。淳風反淪喪。擾擾胡爲哉。童蒙貴養正。孫弟乃其方。鷄鳴咸盥櫛。問訊謹暄涼。奉水勤播灑。擁篲周室堂。進趨極虔恭。退息常端莊。劬書劇嗜炙。見惡逾探湯。庸言戒羸誕。時行必安詳。聖途雖云遠。發軔且勿忙。十五志於學。及時起高翔。哀哉牛山木。斤斧日相尋。豈無萌蘖在。牛羊復來侵。恭惟皇上帝。降此仁義心。物欲互攻奪。孤根孰能任。反躬良其背。肅容正冠襟。保養方自此。何年秀穹林。元天幽且默。仲尼欲無言。動植各生遂。德容自清溫。彼哉夸毗子。咕囁徒啾喧。但逞言辭好。豈知神鑒昏。曰余昧前訓。坐此枝葉繁。發憤永刊落。奇功收一原。

卜居○卜居屏山下。俯仰三十秋。終然村墟近。未愜心期幽。近聞西山西。深谷開平疇。茆茨十數家。清川可行舟。風俗頗淳朴。曠土非難求。誓捐三徑資。往遂一壑謀。伐木南山巔。結廬北山頭。耕田東溪岸。濯足西溪流。朋來卽共懽。客去成孤遊。靜有山水樂。而無身世憂。著述俟來哲。補過希前修。茲焉畢暮景。何必營菟裘。

天○氣體蒼然故曰天。其中有理是爲乾。渾然氣理流行際。萬物同根此一源。鬼神○鬼神卽物以爲名。屈則無形伸有形。一屈一伸端莫測。可窺二五運無停。

命○妙合之機不暫停。自然氣化與流形。原於妙合名爲命。卽此而思得性靈。靜思二五生人物。新者如源舊者流。流自東之源不息。始終聚散卽斯求。

性○謂之性者無他義。只是蒼天命理名。論性固當惟論理。談空求理又非真。

心○性外初非更有心。只於理內別虛靈。虛靈妙用由斯出。故主吾身統性情。

情○謂之情者無他思。只是吾心初動機。又把動時分析出。人當隨發察其幾。

意○意乃情專所主時。志之所向定於斯。要須總驗心情意。一發而俱性在茲。

道○如何率性名爲道。隨事如由大路行。欲說道中條理具。又將理字別其名。

中庸○過兼不及總非中。離卻平常不是庸。庸字莫將容易看。只斯爲道用無窮。

太極圖○性蔽其源學失真。異端投隙害彌深。推原氣稟由無極。只此一圖傳聖心。

先天圖○不待安排自整齊。只緣太極本如斯。試將萬事依圖看。先後乘除可理推。乾坤復姤互推移。

動靜之間起至微。終日斂襟看不足。其中圓處是真機。

學○軻死如何道乏人。緣知學字不分明。先除功利虛無習。盡把聖言身上行。

困學○舊喜安心苦覓心。捐書絕學費追尋。困衡此日安無地。始覺從前枉寸陰。困學工夫豈易成。斯

名獨恐是虛稱。傍人莫笑標題誤。庸行庸言實未能。

體用○體用如何是一源。用猶枝葉體猶根。當於發處原其本。體立於斯用乃存。

西銘○人因形異種私根。不道其初同一源。直自源頭明說下。盡將父母屬乾坤。

仁○心無私滓與天同。物我乾坤一本中。隨分而施無不愛。方知仁體合言公。義兼禮智由仁出。接物

當先主在仁。方有四端隨用發。譬之四序始於春。天理生生本不窮。要從知覺驗流通。若知體用元無

間。始笑前來說異同。

居敬○大哉程子明居敬。千聖同符入德門。試把功夫橫豎看。總來不出欲斯存。但得心存斯是敬。莫

於存外更加功。殷勤夫子明斯意。約禮之時已在中。

靜○心惟動與靜相乘。當靜之時乃動源。所以功夫先要靜。動而無靜體難全。莫專靠靜偏於靜。須是

深加格物功。事到理明隨理去。動常有靜在其中。

致此○此心原自有知存。氣蔽其明物又昏。漸漸剔開昏與蔽。一時俱透理窮源。

克己○本體元來只是公。自將私意混其中。雖顏造聖無他事。惟在能加克己功。莫道公私未判然。自

憂一日用功難。便隨明處猛分擺。志在希顏卽是顏。寶鑑當年照膽寒。向來埋沒太無端。祇今垢盡明

全見。還得當年寶鑑看。

戒謹恐懼○防慾當施禦寇功。及於未至立崇墉。常求四者無他法。依舊同歸主敬中。

求放心○不察予心重似雞。更兼放處只緣私。纔知用理維持際。不待追求便在茲。
下學上達○學在事時斯是理。蓋於事上每尋思。但令下學功夫到。上達之機便自知。
夜氣○理則無形氣是乘。氣隨夜息理斯存。息時無感猶當驗。晝不能清夜亦昏。
體認○雖云道本無形象。形象原因體認生。試驗操存功熟後。隱然常覺在中明。
喚醒○爲學常思喚此心。喚之能熟物難昏。纔昏自覺中如失。猛省猛求明則存。
爲人○辛勤盡作求聞計。沾得過情聲譽來。自外而觀爲可喜。此心已失實堪哀。
三省○曾子尙憂三者失。自言日致省身功。如何後學不深察。便欲傳心一唯中。
省真傳入道門。理卽是心隨事顯。事能盡理始心存。用功事上實根源。三

十五志學○工夫一進十年期。斷自聖言當致思。豈不欲人躋聖速。只緣科級蓋如斯。
小學○灑掃庭堂職是供。步趨唯諾飾儀容。是中有理今休問。敬謹端詳體立功。
存心○功夫但欲存心爾。底事存心條緒多。直使聖賢更剖析。只緣私意費消磨。
養性○性初不假增加力。養字原非別用功。只要關防并省察。莫要私意害其中。
心之官則思○一身胡屬此心微。只爲能思擇所爲。底事虛靈成暗塞。獨於物欲用其思。
莫知其鄉○此心活動元無定。或出他鄉入此鄉。猛省不知誰是主。只因操舍有存亡。
私存亡倏忽動時機。莫教事過方纔省。辨析須嚴念慮微。存以公兮亡以

人心道心○自從載籍傳流後。此是論心第一條。剖析精明爲訓切。如何心學尙寥寥。因形與理別言。心其實隨形有理存。纔與理違形獨用。便爲物欲理皆昏。莫道惟危便爲惡。只緣衆欲起於形。常須急把理來救。亦要少從危處行。

知天命○假借立言雖似是。知非我出枉勞功。苟從立志循而得。方信真知味不同。

故者以利爲本○論性無非日用間。何須虛誕與深艱。昭昭萬事皆其理。只是功夫欲順難。

參前倚衡○理隨心見不曾離。苟有斯心便在茲。果似有形君信否。用心熟後自能知。

汶上○仕非其地甯無仕。此事還他德行人。彼以勢邀吾自逝。丈夫無欲氣常伸。

山徑之蹊○苟能用力可充微。一息昏忘功便虧。老矣方知深自警。幾番茅塞徑之蹊。

不能使人巧○學求入處須師授。此外難爲盡靠師。但向行時無息處。進前曲折自能知。

觀瀾○眇然方寸神明舍。天下經綸具此中。每向狂瀾觀不足。正如有本出無窮。

良知○孩提自幼良知發。此日心蒙尙未開。既壯蒙開趨物欲。良心反喪亦哀哉。

動心忍性○不當拂處常逢拂。不合空時亦至空。處順不如常處逆。動心忍性始成功。困窮拂動雖天

意。如舜何須增不能。上知雖明事之理。也須親到事中行。

芻豢悅口○食中有味知斯悅。知是能加咀嚼功。行處心安思處得。餘甘常溢齒牙中。

先難○爲學須教效自形。但專一意使功深。哀哉狹隘類求效。仰止仁人後獲心。

謹獨○爲學無功由間斷。其如間斷費關防。方知謹獨功誠切。多是此時心易忘。

鳶飛魚躍○此理充盈宇宙間。下窮魚躍上飛鳶。飛斯在上躍斯下。神化孰尸本自然。神化孰尸本自然。盡將此意反而觀。試將事上深加察。纔著些私便不安。

勿忘勿助長○忘則無功助則私。不忘不助正斯時。是中體段須當察。便是鳶飛魚躍機。

樂在其中○夫子亦將貧對樂。只因人苦處貧難。苟非天理能攘敵。只向私心重處安。不改其樂○己私既克本心存。到處逢源與理行。不待有心求樂道。此心之樂自然生。逝者如斯○如何物卻能形道。只爲皆存理一端。偶感斯川存動理。故言逝者可同觀。斯東注曾無間斷時。後學不因川上嘆。安行體用亦難窺。

岷源萬古只如

牛山○此心此理自天根。不待栽培觸處生。只要關防人欲伐。更須著意察滋萌。

任重○氣無強弱志爲先。努力便行休放肩。捱得一番難境界。便添脊骨一番堅。

萬物皆備於我○萬物當須以理觀。不離太極是其源。故須萬類皆我具。只爲中心太極存。

難言○難言非謂不容言。謂狀其中體段難。須是養成天地塞。卻將正直反而觀。

四五十無聞○聖人接物本於仁。罕以深言拒絕人。不足畏辭嚴且截。急將此意省吾身。

九思○人之進學在於思。思則能知是與非。但得用心純熟後。自然發處有思隨。

辭達而已○方識聖門辭達旨。作文之法在其中。但將正意由辭出。此外徒勞苦用功。因辭可以驗人。

心地開明辭必明。試把正人文字看。何嘗巧滯與艱深。

君子去仁○誰云貧賤人難處。只爲重輕權倒持。釣渭耕莘皆往轍。聖賢不法我何歸。

就有道而正○差以毫釐大亂真。苟差就正墮終身。不惟枉費窮年力。反作滔天禍世人。

出門如見大賓○竦然敬立體斯存。容貌常如見大賓。此是聖門持守法。必須心在可爲仁。

必有鄰○德者人心之所同。苟能有德類斯從。不須閉戶嗟寥落。但立誠心自用功。

曾點○春服初成麗景遲。步隨流水玩清漪。微吟緩節歸來晚。一任輕風拂面吹。

浴沂○只就吾身上思。相呼童子浴沂歸。更無一點閒思想。正是助忘俱勿時。

言志○莫道車裘事亦輕。仲由勇義乃能行。欲知共敵爲難易。試把車裘驗世情。

斐然成章○學須隨器有成形。方可裁中設準繩。假借變移無定止。縱逢大匠亦何成。

安仁利仁○語利猶能安則難。且從利做莫空安。懸知等級無他義。去盡私心只一般。

一貫○一貫明言忠與恕。教人之意已昭然。當於用處求其一。慎勿懸空想聖賢。

卓爾○顏淵不日趨於化。此境甯容末學知。細誦師言強思索。獨於博約語無疑。

聞知○見固能知聞亦知。雖聞如與見同時。只緣一本元無二。千聖已亡心在茲。

絕四○在人四者要皆無。絕盡聖心天與俱。敢爾單提希聖術。力除私欲是功夫。

莫我知也夫○心卽是天天卽理。無行不與理相隨。故言惟有天知我。天豈真如人有知。
天怨人尤兩

不形。欲然下學是功程。了無可使人知處。盡日相酬理與心。聖心端似涉修蹊。俛首無言但疾馳。學者須常存此意。自能遏絕爲人私。

予欲無言○妙道皆形日用間。卽斯可見不須言。試將天象明人事。希聖功夫萬古存。

吾無隱乎爾○聖道雖云妙莫窺。初非恍惚與希夷。分明說在吾行處。後學無於行外思。

化○春冰融盡絕澌微。徹底冰壺燭萬幾。靜對春風感形化。聖心體段蓋如斯。從心所欲皆天理。具體顏淵罷不能。所謂不思并不勉。舜由仁義卽非行。

吾知免夫○常懷四體昊天恩。自是冰淵恐懼深。一息尙存憂未免。死而後已卽斯心。

博約○事來身向禮中行。事過將心去學文。局定更無他罅隙。得斯二者老吾身。

事天○皇天命理以爲人。理有存亡繫我心。存養上還天所賦。終身履薄以臨深。

偶題○門外青山翠紫堆。幅巾終日面崔嵬。只看雲斷成飛雨。不知雲從底處來。擘開蒼峽吼奔雷。萬斛飛泉湧出來。斷梗枯槎無泊處。一川寒碧自縈回。步隨流水覓溪源。行到源頭卻惘然。始悟眞源行不到。倚筇隨處弄潺湲。

觀書有感○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昨夜江邊春水生。蒙衝巨艦一毛輕。向來枉費推移力。此日中流自在行。

仁○天地本來生物心。先儒特指此爲仁。五行運轉功歸木。四序周流氣屬春。一膜不通身且痺。寸私未

去道非純。有能克己功夫到。腔子中間惻隱真。

義○理有當爲在。必爲事皆審處得其宜。富非以道窮甯忍。身可成仁死莫辭。取予截然分界限。是非斷不謬毫釐。要知此道觀元化。天地嚴凝肅殺時。

輕○天澤初分禮已基。三千三百持其儀。分由父子君臣定。恭豈聲音笑貌爲。理在人心陰有節。民知天則犯無思。聖門問目皆根底。四勿當先克己私。

智○察慧爲明類管窺。此惟公是與公非。事行無事惡乎鑿。知極先知覺自微。明德功夫由格物。窮神造化可研幾。始條理至終條理。入聖優於聖域歸。

信○有諸己者若爲名。道在參前與倚衡。充是四端非外鑠。確然一理與俱生。五行主以中央土。萬善歸於此意誠。實理流通該造化。天何言處四時行。

誠○實理根源帝降衷。渾然太極具胸中。不思不勉聖而化。則著則形天者融。一性毫釐無矯揉。兩間化育妙流通。學知未造斯誠地。主一功夫要擴充。

心○虛靈知覺本無私。物誘其間易轉移。理義擴充無限量。賢愚異向只毫釐。精神收斂歸方寸。功用彌綸極兩儀。一念少差微亦顯。誰云暗室可容欺。此身有物宰其中。虛徹靈臺萬境融。斂自至微充則大。寂然不動感而通。五官本以思爲主。一竅須防慾外攻。不睹不聞穹壤隔。盡於謹獨上加功。

敬○進德功夫卹處尋。常惺惺地主吾心。精神收斂天常在。氣象森嚴帝實臨。文若在宮先致肅。堯雖至

聖尙能欽。帝王心法皆由此。學者須還用力深。

性○此性凝於二五精。天之命我本來純。只因氣質分清濁。遂使賢愚有等倫。誠則踐形非用力。學能克己始爲仁。盡人盡物皆吾事。本本元元祇一真。

情○未發之時皆是性。動而感物乃爲情。欲如可欲仁非遠。思或妄思邪易生。萬想不搖心正大。四端旣發善流行。隄防意馬如防寇。謹獨功夫要講明。

氣○二五之精判混元。厥初本體自純全。配乎是道生乎義。牾則皆人養則天。平日清明常不撓。兩儀充塞浩無邊。死生禍福誰能攝。聽命於心卽聖賢。

志○方寸中間徹兩儀。規模全在立心時。希賢希聖惟吾適。行帝行王視所之。有則竟成功易集。懦而無立事難爲。始焉趨向尤當辨。舜蹠其徒易背馳。

命○賦予皆原造化功。胡爲定分杳難窮。性根於我元無異。氣稟之天有不同。道在何須言壽夭。身修只合任窮通。聖賢順受無非正。義在當爲命在中。

思○方寸中間貫兩儀。五官五事本乎思。憧憧合謹朋從戒。麀麀無忘內省時。理欲兩端分界限。聖狂異向只毫釐。思誠若達何思地。不問生知與學知。

意○萬事皆從有意生。念頭纔起是根萌。聖能毋我先應絕。學欲正心須自誠。百慮經營行此志。一機感發屬乎情。濂溪不去窗前草。此意分明養得成。

樂○紛華掃退性吾情。外樂何如內樂真。禮義悅心衷有得。窮通安分道常伸。曲肱自得宣尼趣。陋巷何嫌顏子貧。此意相關禽對語。濂溪庭草一般春。

憂○富貴何須內外求。樂天知命本無憂。事關職分思無曠。德在吾身患不修。流涕賈生深漢慮。攢眉杜老爲唐愁。困心衡慮終無益。療病還須藥必瘳。

剛○鐵壁金城硬脊梁。夜流劍氣凜寒芒。三軍莫奪匹夫志。九殞難摧壯士腸。毅若參乎宜有勇。愆如根也豈爲剛。要須集義功夫到。血氣何如志氣強。

柔○溫和如玉盍如春。義理薰蒸淑此身。粹德常存鄉善士。嘉猷巽入國良臣。但推寬厚慈祥意。肯作脂韋軟媚人。張禹孔光何等習。巧言令色鮮其仁。

中○正體原從不倚生。亭亭當理分明。帝王相授皆惟一。夫婦雖愚可與行。載在義經推二五。寓諸麟史卽權衡。果能此道經斯世。天地中間掌樣平。

權○事物秤量易一偏。權爲善用乃爲權。一心酬酢中常主。萬變縱橫理自然。不是反經求合道。要非膠柱可調弦。若將變化參乾道。正氣流行四序遷。

幾○萬事根源肇自微。當知微者著之幾。安危理勢乘除頃。禍福機緘倚伏時。智者未形先預料。常情已著鮮能知。毫芒善利尤當辨。舜跖其徒易背馳。

道○一太極中涵性分。六君子者得心傳。無形超出流行表。不物來從有物先。龍負龜呈開妙蘊。鳶飛魚

躡會真筌。經綸一息無斯道。圓蓋方輿特塊然。

德○此德根於此性真。四端萬善足吾身。出甯似舜天之合。懋敬如湯日又新。細行不矜珪有玷。寸私無累玉其純。雲行雨施乾元普。宇宙中間物物春。

四德○天德胚胎自渾淪。乾分四者可名言。元工肇始斯仁普。亨道爲通庶類蕃。利則有華皆就實。貞而無物不歸根。流行四序周而始。試貫其中是本源。

四端○四者本無端可窺。一機感發善隨之。欲知本體胚胎處。著在良心發現時。情動始能覘朕兆。性初元自有根基。火燃泉達充而廣。此理生生無盡機。

格物○一物中間一理存。欲窮是理見須真。川流不息應知道。穀種能生始驗仁。製錦可觀爲邑者。斲輪能悟讀書人。此身有物先須格。萬物從來備我身。

踐形○肖貌均之造化功。聖惟和順積諸躬。聲而爲律身爲度。目自能明耳自聰。但見從容時中道。何須蹈履上加功。物皆各盡天然則。一理純乎四體充。

皇極○以極爲中義未安。示民標準有相關。萬殊本本元元地。一理亭亭當當間。棟木在中羣木拱。辰星居所衆星環。九章統會歸諸五。千古箕疇彝訓頒。

忠恕○內不自欺忠是體。推而及物恕行焉。人能勉此幾於道。聖則純乎動以天。探本窮源誠是主。視人猶己理同然。聖門一貫知誰會。獨自參乎得正傳。

中和○喜怒未形中固在。發而中節乃爲和。粹然本自性情出。舍此其如禮樂何。正若固喬淪矯亢。柔如光禹失依阿。不偏不倚中庸訓。理學功夫要琢磨。

陰陽○形而下者謂之器。天道無陰不使陽動。則羣陰俱發育。靜而萬物盡歸藏。雷方伏處潛萌地。冰欲墜時自履霜。但使陽明勝陰濁。此身先自要平章。

變化○流行造化杳難窺。物有推移道不移。草木春花秋實際。獸禽孳尾毳毛時。太虛瞬息陰晴雨。浮世駸尋壯老衰。本體尙存形迹異。化焉形迹亦無之。

夜氣○時當嚮晦寂無營。是氣分明養得成。收斂精神安夢寐。流行旦晝亦清明。五官泰定邪難入。一室中虛善自生。存得滿腔天理在。從他鼻息響雷鳴。

謹獨○一念根萌自隱微。外無形迹可容窺。迹雖未動機先動。人不能知我自知。顏燭夜燃防慾縱。震金暮斥畏天欺。豈知爲學求諸內。不但幽居暗室時。

聖○胸中何慮亦何思。妙在從容中道時。自是性之非力強。純乎天者豈人爲。一私不累大而化。萬境俱融生則知。孰謂神明難遽造。惟狂克念聖之基。

神○聖固非人可得爲。至神尤更杳難知。心功默與天同運。道化全無迹可窺。陰闔陽開機孰使。風飛雷厲令如馳。無方無體純乎易。禍福昭昭未判時。

人心○不是人心與道遠。先儒特謂此心危。氣成形後有知識。物誘吾前易轉移。理欲兩端分界限。聖狂

一念判毫釐。若人無有天賦者。物則依然具秉彝。

道心○方寸中存無極真。纖毫物慾外難侵。至精至粹純乎理。無智無愚有是心。誠實本來消衆妄。陽明原自絕羣陰。帝王精一相傳法。獨向危微妙處尋。

明明德○一真洞洞在中。局人不知必學成。克去己私無晦蝕。還他本體自光明。蕩除泥滓泉斯潔。拂拭塵埃鏡乃清。性分本來非外得。斯明原自內中生。

止至善○邱隅黃鳥詠綿蠻。止道光明體艮山。物與俱生皆有得。德雖至大不踰閑。敬仁盡乃君臣分。慈孝嚴於父子間。知止乃能安汝止。明誠學力本相關。

君道○制世非徒勢位尊。克艱厥后止於仁。九經統會先修己。萬化綱維在得人。政出中書權在我。利捐內帑富藏民。大公至正無私昵。宇宙中間物物春。

相道○金鼎調元贊化工。此心端合與天同。宗祊大計韓忠獻。遐邇清名司馬公。造化無私參衆論。格君有道竭精忠。綴衣趣馬皆吾屬。不問宮中與府中。

師道○曠曠誰開一性真。要將斯道覺斯民。明知虞舜先敷教。聖若宣尼善誘人。夜立伊川門外雪。風生明道坐中春。帝王亦有師承益。廣廈羣儒日日新。

吏道○仕非其義仕奚爲。一命當懷及物思。清白居官皆可紀。忠勤蒞職敢求知。理財有道唐劉晏。用法持平漢釋之。硬著脚跟行實地。班資何必計崇卑。

求放心○放渠雞犬欲求難。內省何須用力艱。出入不踰方寸地。操存尤只片時間。當知本體皎然在。不是良心去復還。人患弗思思則得。可容旦旦伐牛山。

絜矩○物我由來總一般。四方八面要平看。己如欲立人俱立。民既相安我始安。異體莫如同體視。彼心當卽此心觀。有能強恕功夫到。不信推行是道難。

干祿○顯孫爲學太匆匆。便欲邀求祿位穹。不想利名中著意。盍於言行上加功。常將闕處思危殆。每把其餘慎始終。寡悔寡尤牢記取。自然有祿在其中。

日用自警示平父○圓融無際大無餘。卽此身心是太虛。不向用時勤猛省。卻於何處味真腴。尋常應對尤須謹。造次施爲更莫疎。一日洞然無別體。方知不枉費工夫。

奉答景仁贈別之句○古人一去心不傳。舉心誰復知其天。奔趨嗜欲名利境。浩蕩勢若飄風旋。嗟予慨此其已久。矧復痼疾霾雲煙。禪關夜扣手剝啄。丹經晝誦心精專。十年齊楚得失裏。醉醒夢覺今超然。迷心昧性哂竺學。貪生惜死悲方仙。如何懶惰行不力。日月逝矣義和鞭。祇今已自遠元象。羨子正似方來川。何憂功名與事業。但要溥博而淵泉。不見君家鼻祖開聖學。照耀令古書三篇。六經說命篇始有學字。

讀機仲景仁別後詩語。因及詩傳綱目。復用前韻。○道有默識無言傳。向來誤矣空談天。只今斷簡窺蠹蝕。似向追蠡看蟲旋。始知古人有妙處。未遽秦谷隨飛煙。終然世累若妨奪。下帷發憤那容專。一心正爾思鶴至。兩手欲救驚頭然。書空且復罷咄咄。屢舞豈暇陪仙仙。兩年罷詩止酒故云。功名况乃身外事。我馬肆兀甘

回鞭解頤果值得水井。謂詩傳鑒古亦會朝宗川。謂綱目兩公知我不罪我。便可築室分林泉。十年燈下一夜語。閑日共賦春容篇。